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华国庆 主 编
李胜利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华国庆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118 - 2673 - 2

I. ①经… II. ①华…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
国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537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4.5 字数/493 千

版本/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673 - 2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华国庆 男,汉族,1964年10月生,安徽桐城人。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总干事、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负责人、安徽大学经济法创新团队负责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法、金融法。

副主编简介

李胜利 男,汉族,1972年3月生,安徽颍上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大学经济法创新团队及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竞争法。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焦海涛 男,汉族,1982年3月生,安徽无为人。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大学经济法创新团队及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基础理论、竞争法。

汪莉 女,汉族,1966年3月生,安徽合肥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大学经济法创新团队及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主体制度。

吕清正 男,汉族,1979年10月生,安徽寿县人。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大学经济法创新团队及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竞争法、价格法。

毕金平 男,1975年9月生,安徽肥东人。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大学经济法创新团队及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法、竞争法。

张宇润 男,汉族,1965年2月生,安徽霍山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大学经济法创新团队及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证券法。

胡小红 男,汉族,1968年8月生,安徽无为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法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大学经济法创新团队及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中国科技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基础理论、财税法。

编写说明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成果丰硕、方兴未艾,经济法学的教学更是日新月异、成就斐然。但与法学其他学科相比,经济法学无疑是一个年轻的学科,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尚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中,经济法学的教学在理念、方式等诸多方面也有待进一步创新。而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的经济法学,当然也需要及时作出相应的修订、充实和完善,使法学专业学生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经济法律规范的最新变化和经济法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培养他们运用经济法理论解决社会经济实际问题的能力。

安徽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专业于 2007 年获教育部批准建设国家特色专业。作为法学院的优势学科,经济法学于 2001 年被评为安徽省省级重点学科。2003 年,以该学科教师为主体申报的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被批准为首批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 14 个重点研究基地之一。2005 年,校级创新团队——“经济法前沿问题研究”获得批准。2006 年,以本学科主要成员为梯队申报的经济法学博士点申报成功并于 2007 年开始招生。2009 年,经济法学教学团队被确定为安徽大学校级教学团队,2010 年获批成为省级教学团队。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安徽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目前在全国高校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影响。为促进安徽大学经济法学学科建设,我们组织了本院从事经济法学教学与研究的中青年学者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学》教材。

本教材共三篇十五章,由八位作者共同撰写而成。按照撰写先后顺序,具体分工为:焦海涛: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章、第六章;李胜利:第五章、第七章;汪莉:第三章(第三节)、第九章;吕清正:第八章、第十章;华国庆: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毕金平:第十三章;张宇润:第十四章;胡小红:第十五章。

作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本科专业以及安徽省暨安徽大学经济法教学团队系列成果之一,本教材的出版凝聚了上述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心血,也离不开法律出版社编辑的精心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本教材的出版也得到了安徽大学“211 工程”教材建设与出版的资助。由于能力、资料和时间有限,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尽了最大努力,但错漏与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同人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华国庆
201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条件	(3)
一、经济发展与法律发展	(3)
二、经济法的产生条件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历史脉络	(7)
一、经济法的语源	(7)
二、经济法的产生	(8)
三、市场经济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9)
四、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历史	(10)
五、我国经济法历史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位	(1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	(14)
一、对概念的恰当理解	(14)
二、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15)
三、经济法的体系构成	(19)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与地位	(23)
一、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23)
二、经济法的部门法地位	(27)
三、经济法与民商法关系	(30)
四、经济法与行政法关系	(3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归属与本质	(37)
一、经济法的法域归属	(37)
二、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40)
第三章 经济法的主体	(43)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43)
一、经济法主体的含义	(43)
二、经济法主体的独立性	(43)
三、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44)
四、经济法主体的特征	(46)

2 经济法学

五、经济法主体的识别	(47)
第二节 经济管理主体	(50)
一、经济管理主体的含义	(50)
二、经济管理主体的种类	(51)
三、经济管理主体的权利义务	(55)
第三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以行业协会为例	(56)
一、行业协会的含义	(56)
二、行业协会的经济管理主体地位	(56)
三、行业协会的被管理主体地位	(58)
四、行业协会在我国的发展	(59)
第四章 经济法的实施	(61)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61)
一、经济法实施的含义	(61)
二、经济法实施的内容	(62)
三、经济法实施的保障	(65)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制度	(69)
一、经济法责任的有无	(69)
二、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72)
三、经济法责任的含义	(76)
四、经济法责任的类型	(76)
五、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79)
第三节 经济法实施机制	(81)
一、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81)
二、经济法的司法机制	(86)
三、经济法的实施程序	(89)

第二篇 市场规制法

第五章 市场规制法一般原理	(97)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97)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特征	(97)
二、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100)
三、市场规制法的历史发展	(102)
四、市场规制法的地位和体系	(103)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基本原则和价值	(104)
一、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104)
二、市场规制法的价值	(106)

第六章 反垄断法	(108)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08)
一、我国反垄断法立法概况	(108)
二、垄断和垄断行为	(109)
三、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	(110)
四、反垄断法的宗旨	(111)
第二节 垄断协议	(112)
一、垄断协议概述	(112)
二、横向垄断协议	(114)
三、纵向垄断协议	(118)
四、垄断协议的法律性质	(120)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20)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	(120)
二、相关市场的界定	(121)
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124)
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表现	(125)
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	(128)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129)
一、经营者集中的认定	(129)
二、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130)
三、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132)
四、外资并购安全审查	(134)
五、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责任	(136)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136)
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概述	(136)
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表现	(138)
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40)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141)
一、我国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	(141)
二、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41)
三、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43)
四、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144)
五、反垄断法的私人实施	(144)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6)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46)

4 经济法学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8)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151)
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问题·····	(15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与规制·····	(155)
一、混淆行为·····	(156)
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58)
三、虚假宣传行为·····	(160)
四、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61)
五、商业贿赂行为·····	(162)
六、诋毁竞争对手行为·····	(164)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限制竞争行为·····	(166)
一、搭售与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166)
二、低价倾销行为·····	(167)
三、串通招投标行为·····	(167)
四、公用企业及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所实施的 限制竞争行为·····	(168)
五、政府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169)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170)
一、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70)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71)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3)
一、消费者问题与消费者运动·····	(173)
二、消费者与消费者权利·····	(174)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17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78)
一、我国消费者的权利·····	(179)
二、我国经营者的义务·····	(182)
第三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	(184)
一、消费者争议的解决途径·····	(184)
二、损害赔偿主体责任主体的确定·····	(186)
三、法律责任·····	(186)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9)
一、产品的定义和范围·····	(189)
二、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191)

三、《产品质量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9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93)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93)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方式	(194)
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6)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6)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7)
三、经营者的产品召回义务	(197)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00)
一、产品质量责任制度概述	(200)
二、产品瑕疵责任	(200)
三、产品责任	(200)
第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07)
一、价格法概述	(207)
二、价格法的功能	(208)
三、价格法的价值目标	(210)
第二节 价格管制法律制度	(212)
一、政府定价	(212)
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214)
第三节 价格调控法律制度	(215)
一、重要商品储备制度	(216)
二、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217)
三、最低收购价制度	(217)
第四节 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与价格监督检查	(218)
一、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	(218)
二、价格监督检查	(220)
三、法律责任	(220)

第三篇 宏观调控法

第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225)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225)
一、宏观调控的含义	(225)
二、宏观调控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体系	(227)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原则和调整方法	(229)
一、宏观调控法的原则	(229)
二、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231)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33)
一、财政的概念和特征	(233)
二、财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7)
三、财政法的地位	(238)
四、财政法的体系	(240)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法	(241)
一、财政管理体制法的含义	(241)
二、我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法的现状及其完善	(241)
第三节 预算法	(243)
一、预算的含义和本质	(243)
二、预算法的原则	(245)
三、预算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47)
第四节 公债法	(254)
一、公债的概念和特征	(254)
二、国家公债法	(255)
三、地方公债法	(262)
第五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267)
一、财政转移支付的含义和特征	(267)
二、财政转移支付基本法律制度	(268)
三、我国财政转移支付法的现状及其完善	(271)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的一般理论	(274)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274)
二、税收的分类	(276)
三、税法的概念、体系和特征	(276)
四、税法的基本原则	(279)
五、税法构成要素	(281)
第二节 中国现行实体税法	(283)
一、商品税法	(283)
二、所得税法	(288)
三、财产税法	(29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98)
一、税务管理	(298)
二、税款征收	(298)
三、税务检查	(301)
四、我国税收征管制度的修改完善	(302)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303)
一、税收法律责任概述	(303)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05)
三、税务人员违反税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08)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15)
一、金融和信用	(315)
二、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16)
三、金融法体系	(317)
四、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31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21)
一、中央银行与中央银行法概述	(321)
二、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机构	(323)
三、中央银行的业务和职责	(324)
四、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325)
五、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32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29)
一、商业银行法的概述	(329)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2)
三、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333)
四、商业银行的变更、合并和分立	(335)
五、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336)
六、法律责任	(337)
第四节 金融监管法	(340)
一、金融监管法概述	(340)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43)
第十五章 产业政策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349)
一、产业政策的概念、体系、功能	(349)
二、产业政策法的概念、体系、特征	(350)

8 经济法

第二节 产业结构政策法	(352)
一、产业结构政策法概述	(352)
二、农业政策法	(354)
三、主导产业政策法	(356)
第三节 产业技术政策法	(358)
一、产业技术政策法概述	(358)
二、我国产业技术政策法	(359)
第四节 产业布局政策法	(361)
一、产业布局政策法概述	(361)
二、产业布局政策法概述	(364)
第五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	(366)
一、中小企业促进政策概述	(366)
二、中小企业促进立法概述	(369)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条件

一、经济发展与法律发展

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法律的产生与发展最终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发展不同的阶段,需要不同的法律制度提供保障。特定的法只有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才会出现。法律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呈现出大致的对应关系。

在自然经济时期,商品交换基本不会存在,经济形态以自给自足为主,虽偶尔也会发生“物物交换”,但因频率、地域极其有限而无须依赖正式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时,法律的主要功能是维护政治统治,表现在结构上,刑法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即便存在零星的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附着于刑事规范之上,所谓“诸法合体”、“重刑轻民”、“严刑峻法”便是这一时期法律的典型特点。

随着商品交换日趋频繁尤其是到了市场经济时期,市场经济下大量存在的商品交换关系急需法律调整,传统的“诸法合体”模式已不合时宜,法律结构由此发生了变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逐渐增多,并逐渐从刑事规范中分离,成了与刑事规范相互独立的全新法律类型。但同时,市场经济在不同发展阶段,法律结构的变动情况也会有所差异。

在早期市场经济阶段,商品交换虽极其频繁,但交换双方的能力、地位相差不大,人们总希望能在一种较为自由、安全的环境下自主从事交易行为,可以充分地进行“讨价还价”而不必受国家干涉。商品交换带来自由主义观念盛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等规则被奉为主臬;在国家职能层面,人们也倾向于认为,管得越少的政府越是好政府,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应当并行不悖,这时的国家也因此被称为“夜警国家”。呈现在法律制度上,经济关系固然需要法律的特别调整,但法律不宜伤害交易自由,不宜干涉市民社会的经济自治,故在这个阶段,以维护交易自由为基本内容的民商法极为发达。

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市场经济进入垄断和社会化阶段。社会分工的精细化、不加限制的自由竞争,使得各类经济主体之间的能力出现差异,交易中的依赖关系较为普遍,甚至出现了垄断经济组织,自由经济赖以发挥作用的基础——主体间地位平等,在很多领域或很多时候已不复存在。过于追求交易自由会丧失真正的自由,进而会影响交易公正。市场机制的唯利性、滞后性和事后性等固有缺陷频频导致市场机制的失灵。